



主計業務創新精進獎勵要點 訂定經過

創新精進是提升政府部門工作效能的關鍵動力，也是主計業務永續發展之重要動能。為激勵全國主計機構勇於推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訂頒「主計業務創新精進獎勵要點」。為讓全國主計同仁充分了解該要點訂定經過，進而積極創新精進主計業務，特撰本文加以說明。

林素貞（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壹、前言

因應社經環境快速變化及民衆期許政府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下，提升政府效能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要務，而創新精進就是提升政府部門工作效能的關鍵動力。石主計長自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就時常期許全國主計同仁應以創新思維，精進主計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展各項政務。又依現行主計制度，主

計機構在機關裡雖未直接面對民衆提供服務，但職司預決算編製、會計處理及統計調查等工作，是以機關內部其他部門為服務對象，亦應亟思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善盡主計職能。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激勵全國主計機構勇於推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已於今（102）年 6 月間訂頒「主計業務創新精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本文將介紹本要點研訂經過及條文內容，俾利全國主計同仁充分了解，進而積極創新精進主計業務。

貳、本要點研訂經過

主計總處於 101 年 11 月間召開「研商 102 年度主計節慶祝活動規劃事宜」會議，並決議增辦慶祝活動「主計業務創新研究選拔」。會後旋由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以下簡稱綜

規處)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等規定,初步研擬完成「102年主計業務創新研究獎勵計畫(草案)」,其中規劃配合主計節慶祝活動舉辦時程,將安排獲獎單位在分區座談或業務研討會中經驗分享。惟時序已邁入歲末,考量各一級主計機構準備參選資料及後續主計總處評審作業所需時間,恐過於緊迫,故經簽准納入103年度主計節慶祝活動辦理。

綜規處嗣於今年年初以前開計畫草案為藍本,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獎勵規定,分就獎勵對象、提報範圍、提報方式、評審作業、獎勵方式及經驗分享等事項檢討後,擬訂「主計業務創新研究獎勵要點(草案)」,經提交今年4月2日內部單位主管研商會議討論,並依決議研修內容。復為使本要點更臻周妥可行,除於同月30日函詢主計總處各單位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意見外,亦列入幹部培育班第2期專題研討議題供學員提

出建言。主計總處經參酌上揭建議意見,審酌本要點訂定目的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再予增修內容,名稱並修正為「主計業務創新精進獎勵要點」,經簽奉石主計長核可後,於今年6月13日以主綜字第1020600260號函分行主計總處各單位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自即日起生效。

參、本要點內容

本要點共計9點,其重點分述如次:

一、獎勵對象

主計總處各單位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含所屬)(以下簡稱各單位)均為獎勵對象。

二、提報範圍

各單位提報範圍以歲計、會計、統計、內部控制、主計資訊、主計人事等業務之創新或精進意見,並經採納施行者為限,且每年提報項目不得與往年重複。另由於今年主計總處對各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制度中,增列自行提報協助所

在機關及整體主計專業所作努力與貢獻之具體事蹟考評作業(考評分數權重占20%),為減少該等工作負擔,本要點明定各一級主計機構(含所屬)得就該制度中應提報具體事蹟5至15則中,擇取項目提報甄選;又為評核各單位依本要點配合執行情形,亦將提報項目及評審結果納入當年度年終考評制度計分,於主計總處各相關單位考評總分外,再予最多加5分之獎勵方式辦理。

三、提報方式

為帶動各單位致力創新精進主計業務,同時兼顧部分主計機構人力資源有限,本要點草案即擬訂各單位人數計15人以上者,每年應提報1至2項已辦理之創新或精進項目;14人以下者得自由提報。惟在函詢各單位意見時,曾有部分一級主計機構認為本要點既屬獎勵性質,且考量各單位規模大小及屬性差異等,建議改由各單位自由提報。嗣經主計總處再予審酌本要點訂定目的後仍維持原意,僅略修文字為「各



單位現有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合計十五人以上者，每年應提報一至二項已辦理之創新或精進項目；十四人以下者得自由提報」，其中現有編制內職員尚包括占機關缺人員。

其次，為配合年終考評制度作業期程及本要點所定評審作業所需時間，明定各單位應將提報項目依規定格式填具創新精進項目內容摘要，以及扼要敘明其在效益性、應用性及革新性等 3 方面成果，併同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成冊，於每年 10 月 5 日前以掛號郵寄綜規處；亦應將上述提報資料掃描檔（PDF 檔）於期限前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資料收集系統」，以利後續評審作業。

四、評審作業

參酌主計業務性質之差異及主計機構類別（如主計、會計及統計單位）之多寡，主計總處將各單位提報項目資料分成 2 類評核，第 1 類包括歲計與會計，第 2 類包括統計、內部控制、主計資訊、主計人事

及其他等。評核項目包括效益性、應用性及革新性，依其重要程度分別配分 50 分、30 分及 20 分。評審作業分下列 2 個階段進行：

（一）初審

由於主計總處擔任評審之相關單位亦為受評對象，為避免引起各一級主計機構質疑評審作業之客觀公正性，故相關單位將就各單位（不含本單位）提報項目資料進行審查及填寫評分表，再依 2 類初審分數排序，擇取前 30% 提報項目進入複審。

（二）複審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作業起見，明定由主計總處相關單位主管，以及部分中央與地方主計機構代表擔任評審委員，並得另聘 3 至 5 位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渠等複評分數送交綜規處綜整後，彙提由副主計長主持之評審會議決議獲獎單位名單。2 類提報項目評選結果原則上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依評審結果並得從缺。

評審會議結果簽陳主計長核定後，即於主計節慶祝活動中頒獎表揚獲獎單位。

五、獎勵方式

行政獎勵及實質獎勵均為本要點初步草擬之獎勵方式。在今年 4 月間主計總處召開內部單位主管研商會議時，曾獲致共識，將提高行政獎勵額度，以有效增進創新精進績效；至實質獎勵部分，考量本要點訂定目的尚符合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以宏揚主計學術，促進主計業務發展為目的」之設立宗旨，爰由該社參與選拔活動，並提供獲獎單位實質獎勵。本要點所定得獎名次之行政獎勵額度如下：

（一）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

單位主管記功 2 次，相關參與人員得在最高記大功 1 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二）第 2 名：頒給獎座 1 座；

單位主管記功 1 次，相關參與人員得在最高記大功 1 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三) 第 3 名：頒給獎座 1 座；單位主管嘉獎 2 次，相關參與人員得在最高記大功 1 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四) 佳作：頒給獎狀 1 紙；單位主管嘉獎 1 次，相關參與人員得在最高記大功 1 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其次，針對獲獎項目如對於主計業務之發展確具重大貢獻者，應另予考量，是以增列規定得由前述評審會議審議酌予增加獎勵額度。又鑒於主計總處前於 96 年 11 月 21 日函定各一級主計機構每人年平均獎勵額度，中央最高嘉獎 5 次，地方最高嘉獎 6 次。為鼓勵全國主計機構全心全力創新精進主計業務，免受上開每人年平均獎勵額度限制，經比照全國性普查、調查業務等專案性之獎勵案件，明定「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案件，不列入各一級主計機構每人年平均獎勵額度計算」。

另為強化獎勵誘因，將由中國主計協進社分 2 類發給獎

金各為：第 1 名 2 萬元，第 2 名 1 萬 5 千元，第 3 名 1 萬元，佳作 5 千元。此外，依本要點規定，各一級主計機構提報項目及評審結果將納入 102 年度年終考評計分部分，主計總處已於本年 7 月 16 日以主人考字第 1021001336 號函分行各單位，其評核標準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 提報主計業務創新精進獎勵項目：有提報單位加 2 分，未提報單位不加分。

(二) 提報主計業務創新精進獎勵評審結果：獲第 1 名單位加 3 分，獲第 2 名單位加 2 分，獲第 3 名單位加 1 分，獲佳作單位加 0.5 分。

六、經驗分享

倡導創新精進主計業務，除了鼓勵各級主計機構積極作為外，適時擇取績效良好之標竿範例進行經驗分享也是重要的一環。本要點明定主計總處應安排獲獎單位於分區座談或業務研討會中報告；獲獎單位

亦應將提報項目內容整理成文章，投稿相關期刊，以期全國主計同仁廣為周知，增進相互觀摩學習效益。

肆、結語

創新精進是主計業務永續發展的重要動能。主計總處有感於此，在草擬本要點之初，即以提高行政獎勵額度，輔以實質獎勵及擴大經驗分享，並讓全國主計同仁「有感」等原則研擬內容。研擬期間又適逢行政院江院長多次在公開場合勉勵行政團隊能夠創新、變革，更加堅定主計總處儘速推行創新精進主計業務之決心。本要點自今年施行後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目的，端賴全國主計同仁充分發揮專業知能，通力合作努力實踐，始克竟功。未來主計總處也將衡酌本要點執行成效，賡續檢討評估並視需要調整研修，冀期本獎勵機制充分發揮功能，帶動整體主計工作效能的躍升，俾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力。❖